

中山市嘉德龙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18年10月19日，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南头分局在中山市嘉德龙电器有限公司召开了中山市嘉德龙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经现场考察、查阅验收资料、质询讨论，一致认为项目基本按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南）环建表【2018】0055号}的要求进行建设，项目已获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嘉德龙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南）环验表【2018】44号}。

2018年11月9日，由中山市嘉德龙电器有限公司组成的验收组召开了中山市嘉德龙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审核并核实有关资料，并对现场进行勘察，经认真讨论，认为项目总体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嘉德龙电器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南头镇民安村(项目所在地坐标为东经:113°18'50.20", 北纬:22°43'59.30"), 本项目用地面积13333.3m², 建筑面积13401.8m², 项目主要从事生产、销售、加工:电磁炉、电压力锅、电水壶、电风扇、家用电器、五金制品、塑料制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产品及年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年产量
1	电磁炉	77万台
2	电陶炉	3万台

主要原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	年用量
1	PP塑料新料	30吨
2	PC塑料新料	40吨
3	电器配件	80万件
4	五金配件	80万件
5	锅底配件	80万件
6	胶水	0.8吨
7	包装材料	2吨
8	无铅锡丝	100千克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批复数量	实际数量	剩余数量
1	注塑机	10 台	10 台	0 台
2	组装生产线	3 条	3 条	0 台
3	老化线	4 条	4 条	0 台
4	包装线	3 条	3 条	0 台
5	压板流水线	1 条	1 条	0 台
6	压胶机	1 台	1 台	0 台
7	仪器设备	1 批	1 批	0 台
8	打包机	3 台	3 台	0 台
9	空压机	14 台	14 台	0 台
10	气动打磨机	7 台	7 台	0 台
11	波峰焊	38 台	38 台	0 台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嘉德龙电器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委托重庆市江津区成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中(南)环建表[2018]0055 号},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项目工程的建设已完成,建设内容与申请内容基本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的建设已完成,建设内容与申请内容基本一致,无工程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南头镇污水处理厂。

(二) 废气

注塑工序有机废气经过 UV 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高空排放,胶水使用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焊接工序、打磨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通过厂区合理布局,将产生噪声较大的设备或工序布置于原理敏感点的位置,使用

低噪声设备，设备底部安装防振垫，并采用消声、减震、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的影响，该部分由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南头分局验收，批复文号为：中（南）环验表【2018】44号。

（四）固体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设置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该部分由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南头分局验收，批复文号为：中（南）环验表【2018】44号。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排放口均作了规范化设置，设立了排放口环保标志牌，固体废物根据相关规定建设储存场所，设立环保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

1、废气

注塑工序有机废气经过UV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值；胶水使用有机废气无组织（VOCs、臭气）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厂界标准；焊接工序、打磨工序废气无组织（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各项废气监测值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2、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所有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降噪效果明显。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根据检测报告(GDHL(验)20180718B602)，注塑工序有机废气经过UV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值；胶水使用有机废气无组织(VOCs、臭气)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厂界标准；焊接工序、打磨工序废气无组织(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各项废气监测值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2、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GDHL(验)20180817B60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所有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降噪效果明显，满足环评批复要求。该部分由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南头分局验收，批复文号为：中(南)环验表【2018】44号。

4、固体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设置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该部分由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南头分局验收，批复文号为：中（南）环验表【2018】44号。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对污染物排放有总量要求。

五、制度落实情况

项目设置有环保管理部门，部门设置专职人员。项目制定有环保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环境监测管理等内容。项目环保管理制度完善。

六、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周边敏感点较远，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少。

七、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环保档案资料齐全。根据《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嘉德龙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南）环验表【2018】44号}及《中山市嘉德龙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要求，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嘉德龙电器有限公司

2018-11-14